

輔導準則一，貳，二

中小企業輔導準則

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四日行政院臺五十六經字第七二〇八號令核定
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日行政院臺五十七經字第五三五九號令准修正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六日行政院臺六十二經字第一九三三號函准修正
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日行政院臺六十六經字第六四一六號函准修正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臺六十八經字第一五五一號函修正

第一條 政府爲輔導中小企業健全經營，提高生產力，並促進其發展，以達成全面經濟之繁榮與社會之安定，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經濟部爲輔導中小企業之主管機關，辦理規劃、調查、研究、協調及綜合輔導業務。

第三條 經濟部工業局爲中小企業輔導機關，辦理經營管理及生產技術之輔導業務，並得視需要委託大專院校、專業機構或專家辦理輔導實務。

金融機構應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中小企業銀行及設有中小企業融資服務部門之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時，得爲其融資之輔導。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登記，獨立經營，合於左列標準之一之企業：

一、製造業、加工業及手工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而其資產總值不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或常僱員工不超過三百人者。

二、商業、運輸業及其他服務業，每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及其常僱員工在五十人以內者。

三、礦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及其常僱員工在五百人以內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情形者，視同中小企業：

一、貳，二 中小企業輔導準則

企業經營法規

2

一、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前條標準者，自擴充之日起，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二、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前條標準者，自合併之日起，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三、輔導機關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體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前條標準者，輔導機關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體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第六條 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業務，得參照前二條規定，核定其對象與範圍。

第七條 輔導中小企業之目標如左：

一、促進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合理化與生產技術現代化。
二、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
三、融通資金，協助中小企業創業與發展。
四、鼓勵中小企業合併，擴大企業規模。

第八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合理化與生產技術現代化，輔導機關應辦理左列事項：

一、提供有關經營管理技術與市場資料。
二、促進技術轉換，協助引進生產技術並鼓勵研究發展新產品，必要時得予以獎勵。
三、聘請國內外專家對行業共同問題提供指導。
四、舉辦講習、研討及觀摩等訓練。
五、協助專業人員進修或實習。

第九條 工業區開發機構得視需要，開發中小型工業區，以便於中小企業取得建廠用地、改善工廠環境及促進各產業之生產關聯。

第十條 輔導機關對具有發展性之行業或個別企業，應主動協調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促進其發展。
中小企業遭受經濟景氣變化或自然災害之影響時，主管機關應協調財政部與中央銀行，辦理下列專案貸款。

一、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產銷週轉貸款。

二、重大自然災害復舊貸款。

第十一條 爲鼓勵中小企業合併，擴大生產規模，因合併而需要增添或更新之廠房設備，輔導機關得協助其向 融機構予以中長期融資。

第十二條 中小企業集體或個別申請輔導者，輔導機關應調查其營運狀況及實際困難並評估其計畫後，予以適當之協助。其申請融資者，可洽商金融機構辦理核貸。

輔導機關所作之調查與評估，得爲金融機構之參考資料。
第一項輔導工作，以具有發展性之計畫爲優先。

第十三條 輔導機關對中小企業發展狀況，應經常調查研究，提出報告，供有關機構參考，該項調查研究得委託大專院校或專業機構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